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5529

- 一. 标题: 设备和装饰——驾驶舱 ECS 格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已执行HCM00674A改装的BAe 146全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No.:2006-0342 (2006年11月9日):

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Limited SB 25-495-60730A 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驾驶舱侧控制台有4个ECS格栅,曾经在飞行时发生格栅脱落事件,存在脱落的格栅导致妨碍蹬舵和干扰刹车控制的不安全条件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强制执行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SB 25-495-60730A 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